

重庆市大渡口区总工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制定全区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履行工会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贯彻执行市总工会和区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突出代表维护职工权益的职责，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情绪、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的制定，组织基层工会组建、会员发展和联系服务职工群众等工作，指导基层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按照区委和上级工会的要求研究制定工会的各项组织制度、民主制度以及工会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协助区委、区政府做好劳模的评选推荐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使用和审查、审计工作，以及工会企、事业发展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

(二) 机构设置。内设办公室、基层工作部和服务发展部 3 个科室，下属事业单位 1 个——重庆市大渡口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三) 机构改革情况。按照大渡口区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本部门不涉及机构改革。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589.59 万元，支出总计 589.5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61 万元、增长 1.48%。

2. 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589.59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8.61 万元，增长 1.4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9.59 万元，占 100.00%。

3. 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589.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61 万元，增长 1.48%。其中：基本支出 243.20 万元，占 41.25%；项目支出 346.39 万元，占 58.75%。

4. 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89.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61 万元，增长 1.4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60.05 万元，增长 156.8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工会经费 86.25 万元，业务补助经费 251 万元，2018 年 7-12 月政策性调资补发 2 万元，2017 年目标绩效奖 10.3 万元。

2.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9.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61 万元，增长 1.48%。

3.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7.09 万元，占 89.4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51.26 万元，增长 199.7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工会经费 86.25 万元，业务补助经费 251 万元，2018 年 7-12 月政策性调资补发 2 万元，2017 年目标绩效奖 10.3 万元。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0.78 万元，占 6.9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19 万元，增长 25.13%，主要原因是.....
(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42 万元，占 2.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12 万元，增长 0.98%。

（4）住房保障支出 9.30 万元，占 1.5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48 万元，增长 5.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3.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8.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51 万元，下降 19.25%，主要原因是年中减少安排死亡一次性

抚恤减少 14 万元；绩效考核补贴减少 12 万元；退休性工资支出及健康疗休费减少 14 万元。公用经费 64.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77 万元，增长 24.52%，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每人年增加 2 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租赁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由于财政对区总工会没有行政经费补助，区总工会“三公经费”支出由区总工会自有经费承担，并按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自觉接受市总工会的全面监督和审计，具体数据未纳入部门决算报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86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开支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77 万元，增长 24.52%，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每人年增加 2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资产归工会系统核算登记，我单位资产未纳入部门决算报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8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9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台式电脑、打印机、净水器及法律服务费、课题调研费。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绩效目标自评结果。

帮扶工作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慰问困难职工 600 余人次，生活救助 28 人次，助学救助 19 人次，慰问一线职工 350 余人次。开展生活救助 600 人次，解困脱困建档困难职工 260 户，慰问一线职工 350 人次，促进了职工队伍稳定。

（三）以区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8900233。